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泰卫发〔2016〕101号

关于开展全县迎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考核工作督导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为认真做好迎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各乡镇迎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的落实与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2016年6月20日——6月30日。

二、**督导对象：**全县乡镇卫生院。

三、**督导主要内容：**

1、迎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开展情况（依据浙基卫办发〔2016〕2号文件十项要求）。

2、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清理工作进展情况。

- 3、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4、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5、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督导组人员：

组 长：蓝永慧

副组长：毛文彭

成 员：蔡东海 夏碎燕 翁士仲 吴欢欢

请各乡镇卫生院做好迎接督导准备。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